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线上形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加线上通讯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75	拓普泰克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为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上市时间、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

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配售协议、各种公告等）；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在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权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并执行新方案；
8. 除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聘请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财经公关），并负责处理向中介机构、相关必要主体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9. 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叶付/曾坤；联系电话：0755-23309907。

（二）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